

附件：

湟中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及安排情况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984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76 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625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字〔2022〕336 号），现将 2022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 and 安排使用计划如下：

一、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 计划

原计划安排用于群加乡梅花鹿养殖项目资金 1192.52 万元，调整为：

- 1、安排用于李家山镇食用菌种植示范园项目资金 395.39 万元；
- 2、湟中区食用菌工厂化栽培技术示范项目资金 297 万元

2、湟中区拦隆口镇、海子沟乡马铃薯精深加工项目资金 500.13 万元。

二、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计划

原计划安排用于湟中区群加乡“云上群加”生态乡村旅游项目（含上、下圈试点村）资金 895.87 万元，调整为：

1、安排用于群加乡上圈村“云上群加”生态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84.08 万元；

2、安排用于群加乡下圈村“云上群加”生态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75.79 万元。

原计划安排用于湟中区上新庄镇牛羊肉屠宰加工基地项目资金 163.73 万元调整为 99.73 万元。

三、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计划

1、原计划安排用于湟中区群加乡“云上群加”生态乡村旅游项目（含上、下圈试点村）资金 53.18 万元调整用于群加乡下圈村“云上群加”生态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原计划安排用于群加乡梅花鹿养殖项目资金 241.82 万元调整用于湟中区拦隆口镇、海子沟乡马铃薯精深加工项目。

四、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0 万元安排使用计划

1、安排用于西堡镇羊圈沟防洪治理工程（水利局）项目资

金 206.35 万元;

2、安排用于汉东乡后窑村污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141.44 万元;

3、安排用于土门关乡加汝尔、土门关村路基边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74.04 万元;

4、安排用于土门关乡王沟尔、林马村道路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116.17 万元;

5、安排用于项目管理费用 212 万元。

五、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20 万元安排使用计划

1、安排用于多巴镇玉拉现代农业改造提升项目资金 950 万元;

2、安排用于印象云谷川农业食用菌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300 万元;

3、安排用于上新庄镇牛羊肉屠宰加工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460 万元;

4、安排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灾情影响稳定脱贫户（监测户）增收项目资金 410 万元。

西宁市湟中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